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13號

原告 蔡孟忠
被告 芟心花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權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芟心花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19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者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4,5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6,9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第91條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

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96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於112年11月2日確定在案。原告、被告各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均應類推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1,528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（以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11,301,432元計算）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一、原告、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如下： （一）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，為86,992元。 即111,528元 × 78% = 86,992元。		

(續上頁)

01

(二)餘由原告負擔，為24,536元。

即 $111,528\text{元} - 86,992\text{元} = 24,536\text{元}$ 。